

## 第6/1号决议

### 确保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其题为“确保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2010年10月22日第5/1号决议，

铭记促进普遍批准和充分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重要性，

重申《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作为国际社会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上所使用的主要工具的重要性，

确认缔约国在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所作努力，并承认为充分有效使用这些文书而有必要作出更多努力，

强调有必要充分、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sup>2</sup>，并认为该行动计划将有助于加强合作和更好地协调为打击贩运人口和充分实施《公约》及对《公约》加以补充的《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而做出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系统打击威胁到安全与稳定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问题特别工作组，目的是在联合国系统内制订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的有效、全面的办法，并重申《联合国宪章》所反映的会员国关键作用，

注意到2012年2月7日在纽约举行的向会员国介绍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上各种挑战的高级别吹风会，这次吹风会事关国际社会为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而进一步作出共同努力，

回顾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主题将是“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推动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及公众参与的更广泛联合国议程”，

确认在联合国法治活动框架内并鉴于2015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拟订，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有其相关意义，

关切地注意到跨国有组织犯罪呈现新的形式和方面，重申《公约》作为得到广泛遵守的一项全球文书为就处理现存和正在出现的各种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展开合作提供了广阔的范围，

十分关注有组织犯罪对人权、法治、安全和发展所造成的消极影响，并十分关注有组织犯罪复杂多样并且涉及跨国方面，与其他犯罪活动并且在某些情况下与恐怖活动有着联系，

承认《公约》为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各领域展开国际合作提供了广阔的机会，并且在这方面还有尚待充分探索的潜力，

---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2237、2241和2326卷，第39574号。

<sup>2</sup> 大会第64/293号决议。

还承认技术援助对实现普遍、有效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至关重要，

又承认需要有关于全球犯罪趋势和形态包括新出现的各种形式有组织犯罪的确切信息，并且需要提高有组织犯罪相关数据的质量、扩大其范围并使其更加完备，

赞赏地注意到由不同区域组各缔约国自愿参加的试点审议方案所获成果、对该项活动进行了评价并且完成了“综合自评清单”（“统括工具”），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缔约方会议2010年10月22日第5/1号和第5/8号决议编制了有组织犯罪案件摘要；依照《公约》第16和18条便利起草、传播和执行关于引渡与司法协助请求书的务实指南；以及便利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框架内为没收事宜展开国际和区域间合作的务实指南，

认可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所完成的工作，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3</sup>缔约方数目已经达到一百七十二个，再次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sup>4</sup>，并促请缔约国充分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2.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协商，继续促进利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化解由跨国有组织犯罪构成的各种威胁，尤其是对于《公约》范围内的并且为会员国所共同关切的各种形式的犯罪；

3. 强调需要紧急通过《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旨在协助缔约国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并促请缔约国在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已完成的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参与这一努力；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协商并且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根据《公约》第28条，继续开展活动加强对关于有组织犯罪趋势和形态的准确可靠的可比数据的收集、分析和报告；

5.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开展宣传活动和采取包括对外联络以及与公民社会和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在内的其他措施继续提高对有组织犯罪消极影响的认识，称赞该办公室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公共事务通告及其进行中的媒体宣传活动，并鼓励缔约国支持这一活动；

6.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会员国简要介绍联合国系统打击威胁到安全与稳定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问题特别工作组所开展活动的情况；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根据会

---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sup>4</sup> 同上，第2237、2241和2326卷，第39574号。

员国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向国别、区域和专题方案与活动提供支持并予以补充；

8.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使用已开发的诸如手册、摘要和法律工具等技术援助工具，并继续酌情开发新的工具，以期提高各国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能力，并请该办公室促进和传播此类工具，以及继续推动在从业人员中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包括通过“交流打击有组织犯罪的电子资源和法律”知识管理门户网站和在线摘要通讯来这么做；

9. 承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协商为制订由用于履行其规范任务和技术援助任务的专题与区域方案组成的综合方案做法而正在进行的努力，并鼓励缔约国借助已列入该办公室的区域方案的技术援助活动，加强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区域合作；

10. 欣见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开展的活动，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一道继续建立便利正式和非正式合作的网络及其他机制，包括为此举行区域和区域间会议并在从业人员之间交流经验，目的是审视和交流通过上述文书和机制以及工作组所获知识；

11. 还欣见人口贩运问题工作组、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和枪支问题工作组所开展的实质性辩论和活动，并强调了其对推动充分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三项补充议定书作出的贡献；

12. 决定人口贩运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应予延续，其今后工作的领域应当酌情反映工作组报告所载建议；<sup>5</sup>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在人口贩运定义范围内的滥用脆弱境况及其他手段的议题文件，并请秘书处继续其通过编写类似技术文件分析《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6</sup>关键概念的工作；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其在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机构间协调工作，尤其是在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组的工作方面，并促进利用新技术提高对人口贩运问题的认识，为此开展虚拟教学等活动并让青少年参与制订预防战略，以使其始终铭记对信息和通信技术予以负责任地使用；

14. 欣见在其第六届会议上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和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文化财产贩运问题联席讨论会的结果，在服从共同主席的报告所述条件的前提下，核可该两个工作组的联席讨论会所提建议<sup>7</sup>，鼓励会员国和秘书处就该事项进一步开展工作，并请秘书处在关于文化财产贩运方面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具体准则定稿后将其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旨在实施《公约》；

15. 决定就《公约》适用于《公约》范围内的现有和新的形式和方面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以及就引起缔约国共同关切的跨领域法律问题，继续交

---

<sup>5</sup> CTOC/COP/WG.4/2011/8，第46-51段。

<sup>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37卷，第39574号。

<sup>7</sup> 拟作为CTOC/COP/WG.2/2012/5-CTOC/COP/WG.3/2012/6印发。

流经验和做法方面的信息，并为此目的请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交流有关该领域经验和做法的信息；

16. 欣见关于在对新的形式和方面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适用《公约》上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的报告，<sup>8</sup>报告中涉及网络犯罪、海盗、环境犯罪、贩运文化财产、贩运器官和伪药，鼓励缔约国以符合《公约》的方式酌情进一步加强其预防和打击新的形式和方面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海上实施的此类犯罪的国内法律，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利用相关技术援助向缔约国提供支持；

17. 提请缔约国注意《公约》第31条，鼓励其拟订旨在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适当战略、政策和措施；

18. 鼓励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公民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加强合作并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缔约国共同努力，以实现这些文书的充分实施；

19. 促请缔约国给根据《公约》关于提供技术援助的第30条第2(c)款而设立的账户提供充足的自愿捐款；

20. 还促请缔约国在联合国系统内部推动采取积极主动统揽全局的战略做法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并请秘书处在其第七届会议上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关于为实施本决议和把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对策纳入联合国系统工作主流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21. 请会员国及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提供预算外资源。

---

<sup>8</sup> CTOC/COP/2012/7。